

宜蘭縣冬山鄉納骨堂殯葬設施使用收、退費標準表 (107.2.1 制定)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 元

| 項 目 | | A. 本鄉籍收費標準 (五折計收) | B. 本縣其他鄉鎮市籍收費標準 (標準價) | C. 外縣市籍收費標準 | D. 本鄉鹿埔、廣興、得安村民收費標準 (四折計收) |
|-----|--|--|-----------------------|-------------|----------------------------|
| | | 堂位使用規費 | 堂位使用規費 | 堂位使用規費 | 堂位使用規費 |
| 1 | 30*30*30cm 骨灰櫃(個人式第一、二、九、十、十一、十二層每位) | 20,000 元 | 40,000 元 | 60,000 元 | 16,000 元 |
| 2 | 30*30*30cm 骨灰櫃(個人式第三、五、六、七、八層每位) | 25,000 元 | 50,000 元 | 80,000 元 | 20,000 元 |
| 5 | 60*30*30cm 骨灰櫃(夫妻式第一、二、九、十、十一、十二層每位) | 36,000 元 | 72,000 元 | 120,000 元 | 28,800 元 |
| 6 | 60*30*30cm 骨灰櫃(夫妻式第三、五、六、七、八層每位) | 50,000 元 | 100,000 元 | 160,000 元 | 40,000 元 |
| 7 | 42*69*42cm 儲骨櫃個人式一、二、三層每位 | 40,000 元 | 80,000 元 | 120,000 元 | 32,000 元 |
| 8 | 42*69*42cm 儲骨櫃個人式五、六層每位 | 36,000 元 | 72,000 元 | 110,000 元 | 28,800 元 |
| 9 | 神主牌位使用規費 | 35 年/座 30,000 元 (無優惠及減免) 自選牌位者加收 10% 選位費。 | | | |
| 10 | 換位費 | 1. 個人式骨灰(骸)位：10,000 元。 2. 夫妻式骨灰位：15,000 元。 3. 家族式骨灰位：30,000 元 (限家族式更換家族式)。 4. 牌位換位費：5,000 元 5. 除換位費外，換位安奉骨灰(骸)位之使用費較高者，應補繳差額，使用較原位低者，不退回差額。 | | | |
| 11 | 臨時寄放骨灰(骸) | 1. 每日 200 元，暫存期限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2. 已購置本鄉納骨堂存放設施者，一個月內免收臨時寄放費。 | | | |
| 12 | 管理費 | 35 年/座，一次繳清，購買堂位時一併收取： 1. 骨灰櫃每座管理費：400 元/年×35 期=14,000 元。 2. 儲骨櫃每座管理費：500 元/年×35 期=17,500 元。 3. 家族式骨灰櫃每座管理費(10 位內)：2,000 元/年×35 期=70,000 元。 | | | |
| 13 | 葬於本所納骨堂設施設置區或公墓更新區域內於公告期間內配合遷葬入堂者 (單位每位)： | 1. 個人骨灰櫃堂位：堂位使用規費免收，收取管理費 14,000 元/座，加收骨灰櫃裝潢費 2,000 元，堂位由本所指定位置。 2. 儲骨櫃堂位：堂位使用規費酌收 20,000 元及管理費 17,500 元/座，加收儲骨櫃裝潢費 4,000 元，堂位由本所指定位置。 3. 申請換位者加收換位費 (本鄉籍不收換位費)，換位安奉骨灰(骸)位之使用費較高者，應補繳差額，使用較原位低者，不退回差額。 | | | |
| 14 | 繳費後申請異動或解約，應於 15 日內以書面為之，超過 15 日後不予退還所繳費用。 | | | | |
| 15 | 長生堂位本人改名登記費 2,000 元(無戶籍者不提供改名)。 | | | | |

*備 註 (殯葬設施相關收費補充說明)

一、申請人與受葬者親屬關係，以受葬者與申請人三親等以內親屬為原則。家族式、集中式骨灰(骸)存放設施，受葬者與申請人須具有五親等之關係，直系親屬不在此

限，特殊親屬關係依個案切結認定。購買本納骨堂各式骨灰(骸)存放設施以申請人或受葬者戶籍認定收費標準，購買後不得轉售，申請轉出喪失使用權資格，不予退還所繳費用，集中式骨(骸)存放設施限直立式整排方式購買。

- 二、表列 1 至 8 項本縣其他鄉鎮市籍（設籍本縣滿一年以上）堂位使用規費收費依本縣其他鄉鎮市籍收費標準價計收，外縣市籍者其費用依外縣市籍收費計收。
- 三、本鄉籍（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以標準價位五折計收堂位使用規費，本人為申請人時其亡故之配偶、親屬（親屬關係依第一項認定，設籍區域不限）比照優惠。
- 四、本鄉鹿埔、廣興、得安村民（設籍本鄉滿三年以上）以標準價位四折計收堂位使用規費，本人為申請人時其亡故之配偶、親屬（親屬關係依第一項認定，設籍區域不限）比照優惠。
- 五、葬於本所納骨堂設施設置區或公墓更新區域內於公告期間內配合遷葬者，申請安置於本所納骨堂骨灰(骸)存放設施，堂位使用規費免收並依表列第 13 項收費，安奉位置由本所指定。
- 六、管理費：35 年/座（每位使用年限 35 年）依表列第 12 項收費，購買堂位時一次繳清，超過 35 年得申請換約並繳納管理費後繼續存放。
- 七、非本鄉鄉民埋葬於本鄉公墓內，洗骨或火化後申請安置於本所納骨堂骨灰(骸)存放設施，堂位使用規費以標準價七折計收。
- 八、本所冊列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者亡故，使用本所納骨堂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堂位使用規費，安奉位置由本所指定。
- 九、依規定應由本所殮葬之無人認領屍體（經認領後收取相關費用）、設籍本鄉轄內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演習死亡者，得免收堂位使用規費，安奉位置由本所指定。
- 十、凡經申請繳費後尚未進堂使用前，因故於同樓層需更換方位或取消者於繳費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申請異動或解約，應全額退費；超過十五日後不予退還所繳費用。
- 十一、曾設籍本鄉滿六年〔含〕以上鄉民，現居他縣市或他鄉（鎮、市），本人及配偶、直系親屬亡故，申請使用本所納骨堂骨灰(骸)存放設施，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堂位使用規費得比照本鄉鄉民收費辦理。
- 十二、長生堂位購買以個人式、夫妻式為限（本人或夫妻一方為申請人）。以本人戶籍認定收費標準。
- 十三、購買家族式堂位，須有受葬者一人以上申請入堂安置始能提出申請，個人式堂位集中式購買，除長生位外，須每一受葬者一人一位為原則，並辦理入堂安置。
- 十四、前列各類使用規費應於申請日起一個月內繳清，未於申請繳納期限繳費者，視為放棄使用權，申請異動或解約，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經本所同意後始得辦理退費，超過十五日後不予退還所繳費用。
- 十五、遷出他處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辦理。

二、宜蘭縣冬山鄉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表（107.2.1 制定）

附表二

| 使用面積 | 徵收規費標準（單位：新台幣 元） | | | |
|-------------------|---|----------|----------|----------|
| | 本鄉初葬 | 本鄉再葬 | 其他鄉鎮市初葬 | 其他鄉鎮市再葬 |
| 六平方公尺 （約一.八坪） | 1,000 元 | 3,000 元 | | |
| 十二平方公尺 （約三.六坪） | 3,000 元 | 9,000 元 | 15,000 元 | 45,000 元 |
| 十六平方公尺 （約四.八坪） | 5,000 元 | 15,000 元 | 25,000 元 | 75,000 元 |
| 備註 | <p>一、新葬者：依據死亡診斷書所載死亡者之住址為準。</p> <p>二、洗骨再葬者：依據申請人（起造人）之住址為準，並需檢附與受葬者為直系血親關係之證明文件且有造墓之事實者。</p> <p>三、洗骨再葬者申請人資格本鄉鄉民之認定：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者為限。</p> <p>四、第四公墓供埋葬棺木（屍體）墓基之使用以十年為限，原申請人或其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起掘同意書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二萬元後自行起掘，原墓基整平廢棄物、廢棺木清除無條件歸還後退還保證金，原申請人或墓主不得異議。如屍體尚未腐盡者，得申請延後一年再洗骨。</p> <p>前項屬於風水厝合葬或共葬，申請起掘後須將立碑祭祀區域拆除，墓龜整平，無條件歸還後退還保證金，公告遷葬墳墓起掘者亦同。</p> <p>第一、二、三公墓供埋葬棺木（屍體）墓基之使用以十年為限，原申請人或其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起掘同意書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二萬元後自行起掘，如屍體尚未腐盡者，得申請延後一年再洗骨，風水厝合葬或共葬申請起掘後須將立碑祭祀區適度損毀致能辨識為空墓（如鑽洞或使其破裂），經本所管理人員檢查、拍照及標示後，無條件歸還後退還保證金。前三項未依規定辦理者，經通知三次或公告仍不處理者，由本所沒入保證金代為處理，原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p> <p>五、本鄉各類、各款低收入戶死亡，得免費使用，但以六平方公尺為限，超過六平方公尺者，一律照標準收費。</p> <p>六、每一墓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其放寬標準以二十五平方公尺為限，但應以新葬（俗稱凶葬）者為限，洗骨再葬者不得比照放寬。</p> <p>七、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時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但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p> <p>八、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五款辦理。</p> | | | |

